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2791號

原告 吉信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

訴訟代理人 林隆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君道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及所衍生之交通罰鍰，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參以原告提出帳冊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155元，有帳冊影本可稽，本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1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並補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呂亞馨